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本次交易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将继续推进。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厦门鹭意”）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丽迪，股票代码：300905）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筹

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丽迪，股票代码：300905）于2022年5月30日开市起复牌。

2022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组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2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组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2022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

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